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2〕281号

关于民和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商务局：

《关于民和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民商〔2022〕83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实施内容

（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升级改造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分两期实施），为我县电子商务从业主体提供电商赋能服务平台对接、电商运营、营销推广、品牌建设、创业孵化、团队培育、金融服务等公共服务。培育升级至少一家文创类县域龙头企业，并对企业硬件设施进行

提升改造，提升民和县文创产业丰富程度。注册一个区域公共品牌，设计相关视觉标识（logo、VI体系等），形成品牌矩阵，并协助县域企业及品牌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商标注册服务，培育县域企业特色品牌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整合电商企业农副产品包装，统一打造全县农副产品公共品牌包装，在外包装上标注“民和电商”标志，以提高民和电商知名度。升级改造乡镇站点，对前期项目所建站点及供销、邮政等站点开展调研摸底，撤销“僵尸”站点，合并重复建设站点，实现多站合一、一站多能。

（二）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建设体系。发放物流补贴，按2022年、2023年、2024年按年度发放上下行物流退坡补贴；统筹县内快递物流、商贸、邮政、供销等资源，整合订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线路，购买配送车辆6辆，开展共同配送；升级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配置全自动分拣设备一套，实现提质增效。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分两期实施），配备冷链车3辆及移动冷藏柜2台。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龙头企业（分两期实施），通过支持农产品电商企业生产加工设备方式，培育全县特色农副产品、肉制品类、干果领域龙头企业。发展同城配送，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开发线上同城配送平台小程序，完善“互联网+零售+配送”模式。

（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加强对我县农村青年、初高中毕业生、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等各类人员

的电商技能培训，强化电商能人、带头人等引领型人才培训，培养既懂理论又懂技术、既能自己经营网店又能带动致富的电商实用人才（分两期实施）。

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项目资金1000万元，第二期项目资金500万元。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11月—12月）。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提升阶段发展主要目标、功能布局等，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扶持政策和保障措施。以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2021年项目建设承办单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月—12月）。按照实施方案，围绕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建设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方面，中标企业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扎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建设。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3年3月—12月）。2023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中期评估，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任务，确保项目任务按时保质完成；2023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终期验收，全面检查和验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四）全面运营阶段（2024年1月—2025年12月）。

探索长效运营机制，持续深化服务，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建设经验，形成民和县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运营维护，加强跟踪督查，绩效考核，确保项目运营正常，发挥效益。

四、工作要求

请你局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项目“四制”，严格管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建立示范项目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示范项目工作各环节的督促检查和跟踪，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